

驾照没考完,如何申请变更考试地?

带身份证证明原件到车管所窗口办理

本报记者 崔东旭



市民李先生在泰安报考驾驶证,考完科目一、科目二后因工作变动要去外地,无法参加后续考试,咨询是否能在其他城市继续参加驾考。市车管所工作人员给出答案:可以。

那么如何申请变更考试地呢?有没有申请次数的限制?

市车管所工作人员介绍,依据《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申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

型牵引挂车驾驶证期间,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在现居住地预约其他科目考试。申请变更考试地不得超过3次。

申请变更考试地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办理流程是什么?

“备齐以下材料,前往车管所窗口办理即可。”市车管所工作人员说。办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属于增驾业务考试地变更的,还需提供驾驶证原件(参照转入换证业务将异地驾驶证转入泰安;如驾驶证遗失的,按转入+遗失办理)。

工作人员提出,变更考试地业务需本人办理,不可代办,申请变更考试地不得超过3次。申请人在原考试地通过科目一考试合格后,由本人向现居住地车管所申请办理其他科目的变更考试地业务。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以转出地车管所核发时间为准。业务受理后,应当告知申请人到互联网服务平台预约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在转入地和转出地预约考试总次数分别不得超过5次。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由转入地车管所制证归档。

新手驾驶员在实习期应注意什么?

不能单独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

本报记者 崔东旭

终于拿到心仪的驾驶证,不少人都非常兴奋,想要马上开车上路。但是,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不少规定,稍不注意将会面临罚款扣分,还可能失去刚到手的驾照。那么在这一年的实习期间,新手驾驶员应该注意些什么呢?

近日,记者从泰安市车管所了解到,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

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工作人员告知,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能单独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的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泰安市车管所提醒新手驾驶人,实习期很关键,如果不注意,将会面临罚款扣分,甚至可能失去刚到手的驾照。

实习期必须在机动车上粘贴实习标志吗?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驾驶证还有实习期吗?A、B类驾驶证实习期满后是否还需要参加实习期考试?

2022年4月1日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同时,实习期满后取消了实习期考试。

驾驶人在实习期可以上高速吗?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能单独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且三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驾驶人在实习期可以单独驾驶车辆上高架桥,无实习期限制,但需遵守当地交通法规。

驾驶人在实习期可以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的车辆。

实习期驾驶证扣分有什么影响?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驾驶证累计12分依据的是违法发生时间而不是违法处理时间。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问答

●哪些情况不能申请低保?

一、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经济状况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

(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六)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人为闲置承包土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转租承包土地的;

(七)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抚养、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八)泰安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二、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低保范围: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或者申请低保之前1年内以及享受低保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住房的;申请低保之前1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四)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